

2012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 ◆ 围绕考试大纲 搜索命题重点
- ◆ 分析历年考题 锁定命题规律
- ◆ 解析历年考题 拓展解题思路
- ◆ 精选热点试题 夯实解题能力

2012

《土地登记相关法律知识》 命题点全面解读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2012 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
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土地登记相关法律知识》 命题点全面解读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地登记相关法律知识》命题点全面解读/建筑
考试培训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
社,2012. 2

2012 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13-14124-0

I. ①土… II. ①建… III. ①土地登记—土地法—
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4660 号

书 名: 2012 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土地登记相关法律知识》命题点全面解读
作 者: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策划编辑: 江新锡 曹艳芳
责任编辑: 徐 艳 电话:010-51873193
编辑助理: 江新照
封面设计: 冯龙彬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陆 宁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北京海淀五色花印刷厂
版 次: 2012年2月第1版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19.5 字数:483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4124-0
定 价: 41.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 话:市电(010)51873170,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63549504,路电(021)73187

编写委员会

组织编写: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参加编写:(排名不分先后)

学慧教育(www.xuehuiedu.com)

中华培训教育网(www.wwbedu.com)

编写人员:(以汉语拼音为序)

郝鹏飞	黄贤英	刘 龙	梁 燕
李同庆	李仲杰	李中其	彭美丽
乔改霞	孙欢欢	孙 静	宋迎迎
孙占红	施殿宝	魏文彪	武旭日
王凤宝	薛孝东	谢文婷	杨自旭
张春霞	张福芳	曾 韶	周 胜
郑赛莲	张学宏	张正南	

前 言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应广大应试者的迫切要求，组织了一批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名师组成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利用这些考试辅导名师在具体辅导和命题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在全面锁定考纲教材变化、准确把握考试新动向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知识体系架构，以独特方法全方位剖析试题的真实含义，采用多维的解题方法拓展解题思路的编写理念编写了《2012 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12 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编写体例是：

命题规律解读 通过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对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的准确定位，深度透视命题规律，帮助应试者理顺备考思路。

命题点解读 一种话题就是一种考点，一段材料就是一段积累。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将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要点作了深层次的剖析和总结，帮助应试者有效形成基础知识的提高和升华。

历年考题诠释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依托历年众多真题，赋予专业讲解，全面引领应试者答题方向，悉心点拨应试者破题技巧，有效突破应试者的思维固态。

热点试题全解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遵循考试大纲，结合考试教材，经过潜心研究、精心策划、重点筛选后编写出难易符合考试要求的典型试题，帮助应试者巩固已掌握的知识。

《2012 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特点是：

“地毯式”搜索命题点——使考点插翅难飞；

“闪电式”速记命题点——把考试当作一场游戏；

“题库式”活用命题点——让命题者无计可施。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专门为应试者组成了强大的专家答疑团队，所有应试者都可以通过专家答疑 QQ（1162528052）和答疑网站（www.wwbedu.com）提出问题，专家答疑团队接到提问后会在 24 小时内回答应试者的提问。我们更希望应试者通过邮箱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以后修订时更进一步提高辅导书的价值。

进入考场的那一瞬间，你可能会感到有点紧张，这很正常。放松你的心情，增加信心，我们相信你有能力也有把握将本次考试做到完美。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我们衷心希望将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改正。

最后衷心预祝广大应试者顺利通过考试。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2012 年 1 月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一、报考条件

项 目	内 容
报考条件	<p>按照《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p> <p>(一) 取得理工、经济、法律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土地登记代理相关工作满4年</p> <p>(二) 取得理工、经济、法律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土地登记代理相关工作满2年</p> <p>(三) 取得理工、经济、法律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土地登记代理相关工作满1年</p> <p>(四) 取得理工、经济、法律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土地登记代理相关工作满1年</p> <p>(五) 取得理工、经济、法律类博士学位，从事土地登记代理相关工作满1年</p> <p>(六) 2002年12月18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和《地籍调查》两个科目，只参加《土地登记相关法律知识》和《土地登记代理实务》两个科目的考试，并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即可取得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p>
相关规定	<p>上述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从事相关工作经验的年限要求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相关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p>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 试 日 期	考 试 时 间	考 试 科 目
2012年6月16日	9:00 ~ 11:00	土地登记相关法律知识
	14:00 ~ 16:00	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
2012年6月17日	9:00 ~ 11:00	地籍调查 (自备函数计算器)
	14:00 ~ 16:30	土地登记代理实务 (自备计算器)

三、考试题型、试卷分值、合格标准

考 试 科 目	考 试 题 型	试 卷 分 值	合 格 标 准
土地登记相关法律知识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100	60
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100	60
地籍调查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100	60
土地登记代理实务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综合分析题	100	60



四、考试成绩管理

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四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

五、证书管理

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

备考复习指南

2012年土地登记代理人资格考试临近，你准备好了吗？下面是为你研究制定的一套备考方略：

1. 准备好考试大纲和教材——将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内容，用不同的符号或不同颜色的笔迹在考试指定教材中作好标记，以备在学习中随时掌控。

2. 收集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在教材中将每一题的出处找到，并标记是哪一年的考题，当把近几年的考题全部标记好后，你就会恍然大悟，原来考试的命题规律也就这么几招。

3. 总结命题考点——根据你在教材中标记的历年考题，统计各章各节在历年考题所占的分值，一定要统计出来，圈定考试命题点，为以后有重点地学习，做到心中有数。

4. 全面通读教材——通读教材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应试者宜早作安排。强调对教材的通读，是要突出全面理解和融会贯通，并不是要求应试者把指定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地背下来。通读教材要注意准确把握文字背后的复杂含义，通读教材还要注意不同章节的内在联系，能够从整体上对应考试科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掌握。

5. 突击考试重要考点——在对教材全面通读的基础上，应试者更要注意抓住重点进行复习。每门课程都有其必考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在每年的试卷上都会出现，只不过是命题形式不同罢了，可谓万变不离其宗。对于重要的知识点，应试者一定要深刻把握，能够举一反三，做到以不变应万变。

6. 通过习题练习巩固已掌握的知识——找一本好的复习资料进行巩固练习，好的资料应该按照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内容，以“考题”的形式进行归纳整理，并附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练习题，但复习资料不宜过多，选一两本就行了，多了容易眼花，反而不利于复习。

7. 实战模拟——建议应试者找三套模拟试题。一套在通读教材后做，找到薄弱环节，在突击考试重要考点时作为参考。一套在考试前一个月做，判断一下自己的水平，针对个别未掌握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去学习。一套在考试前一周做，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来完成，掌握答题的速度，体验考场的感觉。

8. 胸有成竹，步入考场——进入考场后，排除一切思想杂念，尽量使自己很快地平静下来。试卷发下来以后，要听从监考老师的指令，填好姓名、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涂好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等。紧接着就安心答题。

9. 通过考试，领取证书——应试者按上述方法备考，一定可以通过考试。

答题方法解读

1. 单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由题干和4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其余3个都是干扰项。如果选择正确，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单项选择题大部分来自考试用书中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一般比较简单。如果应试者对试题内容比较熟悉，可以直接从备选项中选出正确项，以节约时间。当无法直接选出正确选项时，可采用逻辑推理的方法进行判断选出正确选项，也可通过逐个排除不正确的干扰选项，最后选出正确选项。通过排除法仍不能确定正确项时，可以凭感觉进行猜测。当然，排除的备选项越多，猜中的概率就越大。单项选择题一定要作答，不要空缺。单项选择题必须保证正确率在75%以上，实际上这一要求并不是很高。

2. 多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由题干和5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至少有2个、最多有4个最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是干扰项。因此，正确选项可能是2个、3个或4个。如果全部选择正确，则得2分；只要有1个备选项选择错误，该题不得分。如果答案中没有错误选项，但未全部选出正确选项时，选择的每1个选项得0.5分。多项选择题的作答有一定难度，应试者考试成绩的高低及能否通过考试科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多项选择题的得分。应试者在作答多项选择题时首先选择有把握的正确选项，对没有把握的备选项最好不选，宁“缺”勿“滥”，除非你有绝对选择正确的把握，最好不要选4个答案是正确的。当对所有备选项均没有把握时，可以采用猜测法选择1个备选项，得0.5分总比不得分强。多项选择题中至少应该有30%的题你是可以完全正确选择的，这就是说你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30%的分值，如果其他70%的多项选择题，每题选择2个正确答案，那么你又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35%的分值。这样你就可以稳妥地过关。

3. 综合分析题答题方法：综合分析题的目的是综合考核应试者对有关的基本内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的掌握程度以及检验应试者灵活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分析题是在具体业务活动的背景材料基础上，提出若干个独立或有关联的小问题。每个小题可以是计算题、简答题、论述题或改错题。应试者首先要仔细阅读综合分析题的背景材料，建议你阅读两遍，理清背景材料中的各种关系和相关条件，看清楚问题的内容，充分利用背景材料中的条件，确定解答该问题所需运用的知识内容，问什么回答什么，不要“画蛇添足”。综合分析题的评分标准一般要分解为若干采分点，最小采分点一般为0.5分，所以解答问题要尽可能全面、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逐层分析、依据充分合理、叙述简明、结论明确，有计算要求的要写出计算过程。

答题卡填涂技巧

应试者在标准化考试中最容易出现的问题是答题卡填涂不规范，以致在机器阅读答题卡时产生误差。解决这类问题的最简单方法是将铅笔削好。铅笔不要削得太细太尖，应将铅笔削磨成马蹄状或直接削成方形，这样，一个答案信息点最多涂两笔就可以涂好，既快又标准。

在进入考场接到答题卡后，不要忙于答题，而应在监考老师的统一组织下将答题卡表头中的个人信息、考场考号、科目信息按要求进行填涂，即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用2B铅笔涂黑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不要漏涂、错涂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

在填涂选择题时，应试者可根据自己的习惯选择下列方法进行：

先答后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先审题，并将自己认为正确的答案轻轻标记在试卷相应的题号旁，或直接在自己认为正确的备选项上作标记。待全部题目做完后，经反复检查确认不再改动后，将各题答案移植到答题卡上。采用这种方法时，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答案移植，以免移植时间不够。

边答边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填涂，边审边涂，齐头并进。采用这种方法时，一旦要改变答案，需要特别注意将原来的选择记号用橡皮擦干净。

边答边记加重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将所选择的答案用铅笔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轻轻记录，待审定确认不再改动后，再加重涂黑。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加重涂黑。

目 录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1
备考复习指南	3
答题方法解读	4
答题卡填涂技巧	5

第一部分 民法基本知识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命题规律解读	1
命题点解读	1
热点试题全解	3
热点试题答案	7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8
命题规律解读	8
命题点解读	8
热点试题全解	16
热点试题答案	20
第三章 民事权利主体	21
命题规律解读	21
命题点解读	21
热点试题全解	31
热点试题答案	36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37
命题规律解读	37
命题点解读	37
热点试题全解	44
热点试题答案	51

第五章 代理	52
命题规律解读	52
命题点解读	52
热点试题全解	56
热点试题答案	59
第六章 时效与期限	61
命题规律解读	61
命题点解读	61
热点试题全解	66
热点试题答案	72
第七章 物权概述	73
命题规律解读	73
命题点解读	73
热点试题全解	79
热点试题答案	82
第八章 所有权	83
命题规律解读	83
命题点解读	83
热点试题全解	91
热点试题答案	96
第九章 用益物权	97
命题规律解读	97
命题点解读	97
热点试题全解	103
热点试题答案	108
第十章 担保物权	109
命题规律解读	109
命题点解读	109
热点试题全解	116
热点试题答案	120
第十一章 合同的概述	121
命题规律解读	121
命题点解读	121

热点试题全解	127
热点试题答案	131
第十二章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132
命题规律解读	132
命题点解读	132
热点试题全解	139
热点试题答案	143
第十三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45
命题规律解读	145
命题点解读	145
热点试题全解	151
热点试题答案	153
第十四章 合同的履行与终止	154
命题规律解读	154
命题点解读	154
热点试题全解	158
热点试题答案	162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	163
命题规律解读	163
命题点解读	163
热点试题全解	167
热点试题答案	171

第二部分 行政法基本知识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72
命题规律解读	172
命题点解读	172
热点试题全解	175
热点试题答案	178
第二章 行政主体	179
命题规律解读	179
命题点解读	179

热点试题全解	185
热点试题答案	188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	189
命题规律解读	189
命题点解读	189
热点试题全解	194
热点试题答案	197
第四章 主要的行政行为	198
命题规律解读	198
命题点解读	198
热点试题全解	213
热点试题答案	217
第五章 行政程序	218
命题规律解读	218
命题点解读	218
热点试题全解	223
热点试题答案	226
第六章 行政责任	227
命题规律解读	227
命题点解读	227
热点试题全解	230
热点试题答案	233
第七章 行政复议	234
命题规律解读	234
命题点解读	234
热点试题全解	243
热点试题答案	246
第八章 行政诉讼	247
命题规律解读	247
命题点解读	247
热点试题全解	275
热点试题答案	278

第九章 行政赔偿	280
命题规律解读.....	280
命题点解读.....	280
热点试题全解.....	287
热点试题答案.....	289
第十章 行政补偿	291
命题规律解读.....	291
命题点解读.....	291
热点试题全解.....	293
热点试题答案.....	295

第一部分 民法基本知识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命题规律解读

本章的命题规律主要体现在：

1. 民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是本章的一个重要命题点，应试者应着重记忆。
2. 民法的功能也是一个很好的命题素材。
3. 民法的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等价有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及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也是本章的重要命题点之一，应试者应对各原则的意义、内容及地位加强了解记忆。

命题点解读

命题点1 民法的调整对象(表1—1)

表1—1 民法的调整对象

项 目	内 容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主要特点 (1)作为民事主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地位平等； (2)当事人意思表示自由； (3)等价有偿
	包含的关系 财产所有关系与财产流转关系
	调整的前提 独立商品的所有者，交换双方彼此承认对方的所有权，商品交换只能是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特征 (1)当事人主体平等； (2)以特定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具有财产性质； (3)与主体不可分割
	包含的关系 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命题点2 民法的功能(表1—2)

表1—2 民法的功能

功 能	内 容
民法是保障市场体制正常运行的有效法律形式	民法的主体制度使得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能够作为独立平等的主体进入市场;法律行为制度赋予当事人以广泛的行为自由和活动空间;物权制度控制着主体对各种物品的权利限度,同时也保护着主体对特定物品的正当权利
民法为人权提供基本保障	民法确认和保护民事主体的权利,尤其是确认和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财产安全与人格尊严
民法促进民主政治的实现	民法是私法,要求划分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划分政治生活和市民生活。在市民社会和市民生活中,实行私法自治原则,要求国家公权力不得随意介入、干涉,这有利于抑制公权力的不当扩张与膨胀。权力机关不法或不当侵害民事权利,也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必将有利于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命题点3 民法的基本原则(表1—3)

表1—3 民法的基本原则

项 目	内 容
具有的意义	<p>(1)民事立法的指导方针。</p> <p>(2)一切民事主体应遵循的行为准则。</p> <p>(3)解释民事法律法规,补充法律漏洞的依据。</p> <p>(4)发展民事学说的基础</p>
基本原则	<p>具体内容有:</p> <p>(1)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p> <p>(2)不同的民事主体参加同一民事关系,适用同一法律,具有平等地位。</p> <p>(3)民事权利平等地受法律保护</p>
	<p>我国民法中的自愿原则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含义:</p> <p>(1)当事人有依法进行某种活动或者不进行某种活动的自由,他人无权干涉。</p> <p>(2)当事人有选择行为相对人、行为内容与行为方式的自由。</p> <p>(3)当事人有权约定纠纷的解决条款,明确纠纷发生后的解决办法;在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还可以自愿确定处理合同纠纷的准据法</p>
	<p>具体内容有:</p> <p>(1)民事主体在权利的享有和义务的承担上要公平合理,不能显失公平。</p> <p>(2)民事主体合理承担民事责任,在通常状况下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责任与过错的程度相适应;双方对造成损失都没有过错的,按照公平责任原则合理分担损失。</p> <p>(3)司法机关在处理民事纠纷时,应该考虑公平原则,使裁判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公平合理;特别在缺乏具体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裁判者更应当本着公平和正义的观念进行妥当的自由裁量</p>